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48,856.02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多元调解中心及北京金融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共涉及 17 名自然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048,856.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陈小红、冯建华、何建中、洪典林、胡行亚、邝婉芳、李学峰、卢泳莲、潘志卫、唐江谊、王武、杨要辉、张青、张婷婷、庄雅理、潘志兵、王政桓

被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原告潘志兵、王政桓起诉案增加被告人邓天洲、黄博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合计 2,033,918 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合计 4,067.83 元，前款所涉资金利息合计 10,870.19 元，共计 2,048,856.02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1、陈小红、冯建华、何建中、洪典林、胡行亚、邝婉芳、李学峰、卢泳莲、潘志卫、唐江谊、王武、杨要辉、张青、张婷婷、庄雅理起诉案事实与理由如下：

原告是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认购和交易的投资人，被告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56，被告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原告遭受损失，原告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2、潘志兵、王政桓起诉案事实与理由如下：

被告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56，股票简称中天能源，*ST 中天。2019 年 6 月 25 日，中天能源披露了《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2019 年 7 月 11 日、8 月 3 日，中天能源再次发布了《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分别披露了四笔违规担保事项，2019 年 8 月 9 日，中天能源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宣布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3.4.1 条第五款规定的“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规定决策程序提供对外担保，情节严重”情形，公司申请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中天能源股票简称变成“ST 中天”，该公告发布后，导致 ST 中天股票连续 6 个交易日跌停。2019 年 10 月 9 日，中天能源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20 年 9 月 7 日，中天能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0 年 9 月 8 日，中天能源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是具有上交所交易规则的投资者，其在被告实施虚假陈述行为后，基于对被告公司信息披露的信赖，购买了被告公司股票。然而，被告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导致了原告的投资损失。原告是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后、揭露日前买入被告公司股票，揭露日后仍部分持有未卖出，原告投资股票的损失，系因被告的证券市场实施虚假陈述行为造成，且被告行为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定和处罚。被告对于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4日